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4港元。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703,580股。假設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1%；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70%。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美元將用作為Future Energy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Putana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按發行價合共10,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利率：年利率10厘，將按日累計，當中：

- 年利率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
- 年利率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
- 轉讓： 向認購人的聯屬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毋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不合理保留)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相關程序予以指讓或轉讓，惟須受下列各項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換股股份上市的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持有人全部可換股債券。
- 轉換： 認購人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隨時及不時以相關金額或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74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 換股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等，以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行。
- 換股股份： 451,137,931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計算)
- 換股股份的地位：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或以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違約事件： 以下各項均屬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5個營業日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付款；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股份；
 - (c)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而未能作出補救，或(如可作補救)未有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違反或違約通知後起計30日內予以補救；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

(g)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借入或籌集資金(或可宣佈為借入或籌集的資金)產生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支付其於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的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惟有關已發生上述一宗或以上事件的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合共相當於或超過500,000美元或其等值(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或

(h) 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或股份暫停買賣不少於5個連續交易日。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抵押：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責任由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及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擔保。

上市： 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先決條件

訂約方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認購人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細則、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通過抵押文件中所述抵押人的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該實體訂立抵押文件；

- (c) 按照細則、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按照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各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同意及／或豁免：(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換股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
- (f) 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已簽署有效指示，加入認購人指定的簽署人作為受控制賬戶的聯名簽署人；
- (g) 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已各自簽立及交付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及證書；
- (h) 認購人已自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接獲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所需文件；
- (i) 認購人已自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接獲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所需文件；
- (j) 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物業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情況或變動；及
- (k)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或承諾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5)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i)與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ii)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的機會。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00,000美元，將用作為Future Energy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換股股份後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屹先生(附註1)	624,283,550	29.76	624,283,550	24.49
張楨先生(附註2)	96,627,076	4.61	96,627,076	3.79
認購人	—	—	451,137,931	17.70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u>1,376,792,954</u>	<u>65.63</u>	<u>1,376,792,954</u>	<u>54.02</u>
總計	<u>2,097,703,580</u>	<u>100.00</u>	<u>2,548,841,511</u>	<u>100.00</u>

附註：

- 張屹先生為董事。Fonty Holdings Limited(由張屹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576,45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 張楨先生為董事。張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627,076股股份中指由張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富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達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達，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7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Advanced G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dvanced Gain有條件同意認購190,912,71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190,912,71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d Gain，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58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rk Pacifi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APSOFI」）的全資附屬公司。APSOFI為主要於亞洲從事特殊狀況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市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證書」	指	將就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在以下事項結束時：(i)任何合併、組合、併合、招標發售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前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的股東在交易後不會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ii)本公司股東自願將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大部分投票權出售予任何人士（本公司股東於出售後不會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或(i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定的完成日期；
「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將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抵押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82759），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指	Comtec Solar (Cayman) Ltd.（公司編號：1862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75187），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或構成其中部分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控制賬戶」	指	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認購人共同控制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賬戶；
「換股日期」	指	發出根據證書行使換股權通告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17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最多451,137,931股股份（不論是否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另行根據條件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條件所賦予的利益及受限於其條件的條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證書所訂明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計算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ture Energy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抵押本公司所持有的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Energy」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1945283)，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Macquarie成立的聯合投資工具；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Macquarie」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公司編號：ACN096705109)，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Macquarie Bank Limited,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
「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文件」	指	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及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以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發行並於現時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票或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的股票或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